**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報名表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　號 |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月 日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電 話 | 1.公：2.手機： （必填） |
| 2. |
| 3.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證書年月字號 |
| 1. |  |
| 2.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服 務 期 程 |
| 1. |  |  |
| 2. |  |  |
| 3. |  |  |
| 專長及進修 | 專 長 項 目 |  |
| 國語文領域相關研究或著作 | 1. | 2. |
| 3. | 4. |
| 是否曾擔任本中心種子教師 | □否 □是（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為輔導團成員 | □否 □是（輔導團所在及職務名稱： ） |
| 種子教師責任與任務 | 有關國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之定義及任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內容：「學群科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 - 1.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服務學校推薦參與國語文推動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聘任為本中心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 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國語文推動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本人同意上述之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報名者親筆簽名： 日 期：民國112年 月 日 |
| 教務主任核章 |  | 校長核章 |  |

備註：

1.報名表暨同意書敬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核章完畢**，傳真或MAIL回傳至高雄高工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羚蓉小姐收。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1. 連絡電話：07-381-5366轉2281；傳真電話：07-383-3017。
	2. E-mail：R041121@ksvs.kh.edu.tw。

2.如有任何相關業務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魏羚蓉小姐。